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謙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3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孟謙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提領/轉匯時間金額（新臺幣）」欄所載「110年12月21日16時23分許，轉匯3萬4000元」，應更正為「110年12月21日16時29分許，轉匯3萬4000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孟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1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02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03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04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05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06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07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8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09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0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1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12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13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14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15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16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17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
19 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
20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1 施行。本次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
22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3 為比較如下：

- 24 (一)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26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27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28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29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30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31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1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2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03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04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5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0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08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2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13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14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固規定：「前二項情形，
19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刪
20 除此規定)，惟按數罪名比較其刑之輕重，係以法定刑(最
21 重主刑)為標準(刑法第33條、第35條參照)，至各該罪有
22 無刑法總則上加減之原因或宣告刑之限制規定，於法定本刑
23 之輕重，不生影響，自不得於加減或限縮之後，始行比較。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2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本案言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6 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然此規定僅係就宣告刑之
27 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
28 「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29 第177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依前說
30 明，自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有
31 利被告。

01 (三)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2次修
02 正，第1次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0日
03 生效，第2次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
04 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
05 (含同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第1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0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
08 正後移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2次修正後之
13 規定均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四)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
16 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8 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9 (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20 三、論罪部分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3 達1億元之洗錢罪。

24 (二)被告就上開詐欺取財、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25 之洗錢罪犯行，與所屬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26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多次向告訴人實行詐術使其轉
28 帳之犯行，及多次提款而製造金流斷點藉此隱匿詐欺所得財
29 物之去向與所在之洗錢犯行，然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
30 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論
31 以單一之詐欺取財罪，及單一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1 達1億元之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述各罪，為想像
02 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03 洗錢罪論處。

04 (四)刑之減輕：

05 又本案經新舊法比較後，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之規定，而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7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8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9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必
11 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能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
12 刑，查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見偵4卷
13 第48頁、本院審金訴卷第78頁），又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14 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或財物，並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15 物之必要，是本件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16 減輕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途
18 賺取所需，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
19 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圖謀非法所
20 得，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社
21 會財產犯罪風氣及增加追緝犯罪之困難度，所為實屬不該。
22 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已與告訴人顏瑜成立調
23 解，現正依約分期償還告訴人賠償金額中，告訴人並具狀請
24 求從輕量刑等語，有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在卷可考（見本
25 院審金訴卷第61至62頁、第65頁），可見被告有積極填補其
26 犯行所生損害之作為；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27 手段、參與犯罪情節、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其如臺灣高等
2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及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29 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被告隱私部分，不予
30 揭露）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31 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04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05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06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08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13 經查，告訴人顏瑜遭詐騙後經分別轉匯至本案富邦帳戶、中
14 信帳戶內之款項，遭被告提領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或
15 遭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非屬經查獲之洗錢財物，
16 揆諸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爰不予宣
17 告沒收。

18 (二)末查，被告雖將上揭本案富邦帳戶、中信帳戶提供本案詐騙
19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其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未拿
20 到報酬（見本院卷第78頁），且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
21 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
22 問題，附此敘明。

23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7 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林雅婷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8 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0922號

17 被 告 吳孟謙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吳孟謙已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該人可能藉由所
24 蒐集得來之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匯款之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
25 行，且匯入帳戶之款項係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匯之行
26 為，可能隱匿該詐欺所得來源、去向、所在，竟與真實姓名
27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
28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所在之犯意聯絡，由吳孟謙於
29 民國110年10月間，將其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
3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

0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摺、
02 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
03 員使用。俟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由上開銀行帳戶後，即共同
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5 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顏瑜施以詐
06 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
07 額匯入上開富邦、中信帳戶，吳孟謙再依照指示於附表所示
08 時間，提領新臺幣（下同）6萬5900元，交付予詐欺集團成
09 員、或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一
10 空，而掩飾、隱匿該筆款項之去向。嗣顏瑜察覺有異，報警
11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顏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
13 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孟謙於偵查中之自白 供述	被告坦承將上開富邦、中信帳 戶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再依照指示，於附表所示時 間，將匯入中信帳戶內款項提 領6萬5900元後交付之事實。
2	(1)告訴人顏瑜於警詢中之指 訴 (2)告訴人提供之網路銀行交 易查詢及對話紀錄。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過程及匯 款至被告富邦、中信帳戶之事 實。
3	被告富邦帳戶開戶資料及交 易明細、中信帳戶開戶資料 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113年4月22日中信銀字 第	告訴人遭詐欺後將如附表所示 款項匯至被告銀行帳戶內，旋 即由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或由 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之事 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13224839230751 號函暨新 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各1份

二、核被告吳孟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魏豪勇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轉匯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顏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7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通訊軟體LINE暱稱「Yiting」，向告訴人顏瑜佯稱：可透過GoldChange網站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2月20日14時40分許，匯款3萬1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110年12月20日16時22分許，提領6萬5900元
			110年12月20日16時16分許，匯款3萬元	被告富邦帳戶	110年12月20日16時17分許，轉匯8萬元
			110年12月21日14時16分許，匯款3萬5000元		110年12月21日14時20分許，轉匯7萬元
			110年12月21日15時30分許，匯款3萬2000元		110年12月21日15時33分許，轉匯3萬6000元
			110年12月21日16時23分許，匯款3萬5000元		110年12月21日16時23分許，轉匯3萬4000元
			110年12月21日16時32分許，匯款1萬元		110年12月21日16時41分許，轉匯6萬元
			110年12月21日17時51分許，匯款2萬4000元		110年12月21日17時57分許，轉匯6萬7000元
			110年12月21日18時21分許，匯款2萬元		110年12月21日18時25分許，轉匯2萬元

